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31.48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4.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1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2.07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31.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4%。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4.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1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2.0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反担保	是否涉及担保
1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陈晔	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28-2026/9/30	否	否
2	Trina Solar (Spain) Systems S.L.	Leonardo Lotti、Jose Maria Fernandez Chaves	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造和安装业务以及对于电站进行经营维护等	全资子公司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EUR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29-2026/5/29	否	否
3	天合光能（宿迁）有限公司	苗成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RMB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28-2027/5/27	否	否
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26-2026/5/25	否	否
5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倪莉莉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26-2026/5/25	是	
6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吴森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26-2026/5/25	否	否
7	常州天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科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28,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19-2040/5/15	否	
8	常州天初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振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RMB	34,9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20-2035/5/20	否	
9	常州天衡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振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2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30-2028/5/30	否	
	（参考汇率5月31日：EUR 8.1620）折合人民币合计							314,835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4.12.31	2025.3.31	2024.12.31	2025.3.31	2024.12.31	2025.3.31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95,676.18	1,653,885.62	310,113.51	266,697.61	1,385,562.67	1,387,188.01	674,123.45	120,058.21	-15,266.39	-3,268.54	-17,654.79	-3,268.89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6,009.81	253,118.70	156,415.19	173,019.93	89,594.62	80,098.77	634,503.21	183,965.15	1,879.28	-6,921.79	1,842.98	-6,924.48
Trina Solar (Spain) Systems S.L.	人民币	101,351.57	101,995.51	86,118.01	85,720.65	15,233.56	16,274.86	1,863.46	365.92	-71,048.7	630.61	-7,260.45	630.61
天合光能（宿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6,543.74	262,654.28	245,510.75	241,442.31	21,032.99	21,211.96	314,489.00	158,487.65	1,057.53	-84.05	1,056.33	-93.05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7,743.67	500,196.71	309,329.18	307,113.63	198,414.49	193,083.08	253,842.48	62,668.42	-21,096.43	-3,176.55	-21,828.94	-3,258.37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28,001.61	10,800,781.68	3,267,612.92	9,154,515.93	1,760,388.69	1,646,265.75	2,086,870.54	215,932.86	-187,794.65	-54,840.51	-194,010.52	-55,800.26
常州天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5,129.88	118,858.78	114,349.27	118,057.91	780.61	800.87	4,916.89	45,002.91	-260.20	20.27	-260.20	20.27
常州天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	-	-	-	-	-	-	-	-	-	-
常州天衡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	20,896.72	-	20,870.34	-	26.38	-	752.37	-	26.38	-	26.38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960,77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795.7474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4元/股~24.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由原来的2025年6月24日止延期至2026年3月24日止，并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首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960,774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412股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3.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957,47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0	祥和实业	2025/6/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汤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76%股份的股东汤啸，在2025年6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经单独持有6.76%股份的股东汤啸先生提议，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3日 14点

召开地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

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4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汤啸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该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改。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5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25JG3217期（3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9月03日	0.70%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1月04日	1.35%或2.4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71	无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1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1.10%或2.25%或2.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06	无
13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	1.10%或1.8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42	无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6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1.10%或2.40%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00	无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95期（月月滚利7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	1.10%或2.47%或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3	无
1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三百六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2月11日	1.10%或2.09%或2.8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41	无
1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三百七十五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11月06日至2025年02月25日	1.10%或1.99%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6.31	无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02月11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00	无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02月25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00	无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24JG3645期（3个月旺季特供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4月01日	0.85%或2.25%或2.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2	无
2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22日	0.20%或2.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05	无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年02月27日至2025年05月16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87	无
2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四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7月29日	1.10%或1.89%或2.6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8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2月27日至2025年06月09日	0.65%或2.3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移利25JG30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8日	0.85%或1.95%或2.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12	无
2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五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8月12日	1.10%或1.89%或2.6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40期（月月滚利13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4月30日	0.85%或2.10%或2.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5	无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6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7月23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8月19日	0.85%或2.05%或2.2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0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7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9月13日	0.4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25JG3217期（3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9月03日	0.70%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19,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6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9	2025/6/10	2025/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637,8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5,020,56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9	2025/6/10	2025/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